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中闽（长乐）风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28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中闽（长乐）风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议案》，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3,898,297.21元，计入2016年度损益。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期末公司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和人员对公司账面资产进行检查，对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经检查，本公司的孙公司中闽（长乐）风电有限公司由于长乐市政府原支持建设长乐南阳风电项目和棋盘山风电项目的态度发生了变化，使得长乐南阳风电和棋盘山风电等项目推进停滞，存在减值迹象。2016年12月我司向福州市政府递交报告提请协调解决，根据2017年1月27日福州人民政府出具的《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反馈省国资委权属企业提请我市协调解决问题办理情况的函》，福州市人民政府认为不宜再继续实施南阳和棋盘山风电场项目。因此，中闽（长乐）风电有限公司的长乐在建工程项目存在减值情形，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本次拟计提的在建工程的范围涉及8个在建项目，资产负债表日在建工程账面原值24,617,518.16元，账面净值24,617,518.16元，已计提减值准备0元。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已计提减值准备 (元)	账面净额 (元)
1	棋盘山风电项目	9,490,853.33	9,490,853.33	0.00	9,490,853.33
2	南阳风电项目	10,912,510.35	10,912,510.35	0.00	10,912,510.35
3	220KV 汇流站工程	1,816,751.32	1,816,751.32	0.00	1,816,751.32
4	仙湾尾风电项目	686,706.00	686,706.00	0.00	686,706.00
5	将军埔风电项目	396,765.16	396,765.16	0.00	396,765.16
6	东塔山风电项目	533,098.00	533,098.00	0.00	533,098.00
7	鳌峰山风电项目	264,774.00	264,774.00	0.00	264,774.00
8	竹田风电项目	516,060.00	516,060.00	0.00	516,060.00
	合 计	24,617,518.16	24,617,518.16	0.00	24,617,518.16

项目概况：

项目 1：棋盘山风电项目

棋盘山风电场位于长乐市江田镇西部的群山之中，规划建设 16 台×2.5MW 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 220kV 升压站 1 座，装机容量 40WM，计划总投资 48311 万元。项目可研报告及环保、水土保持等 10 余个专题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并通过了民航华东管理局的净空审查，取得了规划局出具的项目选址意见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已获省水利厅批复，接入系统方案获得长乐市政府和省电网公司的审查批准，地灾评估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已通过审查并备案，基本满足核准条件。目前，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的反馈复函意见，预计项目无法继续实施，存在减值迹象。

项目 2：南阳风电项目

南阳风电场位于长乐市南部的江田镇和松下镇交界处的群山之中，规划建设 24 台×2.0MW 风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48WM，计划总投资 54593 万元。项目可研报告及环保、水土保持等 10 余个专题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并通过了民航华东管理局的净空审查，取得了规划局出具的项目选址意见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已获省水利厅批复，接入系统方案获得长乐市政府和省电网公司的审查批准，地灾评估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已通过审查并备案，基本满足核准条件。目前，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的反馈复函意见，预计项目无法继续实施，存在减值迹象。

项目 3：220kV 汇流站工程

220kV 汇流站工程系棋盘山风电项目和南阳风电项目电力送出的配套工程，位于长乐市江田境内三溪村溜溜坡，规划按照 3 台容量 24 万 kVA 主变及相应的 GIS

开关设备、间隔等设备，建设中央控制区等设施，分三期进行，计划总投资 9642 万元。目前，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及规划选址工作。作为配套工程，目前项目也因棋盘山和南阳山风电项目无法继续实施而停滞，存在减值迹象。

项目 4：仙湾尾风电项目

仙湾尾风电场位于长乐市鹤上镇、玉田镇和首占镇交界处的群山之中，规划建设 16 台 2.5MW 并网型风力发电机组，建设规模 40MW，计划总投资 39534 万元。目前，项目已完成测风及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鉴于长乐市政府目前对棋盘山和南阳山风电项目的态度，预计项目很可能无法继续推进，存在减值迹象。

项目 5：将军埔风电项目

将军埔风电项目位于长乐市玉田镇和罗联乡。规划建设 24 台 2.0MW 并网型风力发电机组、场内集电线路、1 座 110kV 升压站、中央控制区等，装机容量 48MW，计划总投资 45048 万元。目前，项目已完成测风及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鉴于长乐市政府目前对棋盘山和南阳山风电项目的态度，预计项目很可能无法继续推进，存在减值迹象。

项目 6：东塔山风电项目

东塔山风电场位于长乐市江田镇。规划建设安装 12 台 2.5 MW 并网型风力发电机组、场内集电线路等，装机容量 30MW，计划总投资 32081 万元。目前，项目已完成测风及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鉴于长乐市政府目前对棋盘山和南阳山风电项目的态度，预计项目很可能无法继续推进，存在减值迹象。

项目 7：鳌峰山风电项目

鳌峰山风电场位于长乐市青口镇和玉田镇交界处的山坡地上。规划建设安装 18 台 2.5MW 并网型风力发电机组、场内集电线路等，装机容量 45MW，计划总投资 43200 万元。目前，项目已完成测风并委托编制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鉴于长乐市政府目前对棋盘山和南阳山风电项目的态度，预计项目很可能无法继续推进，存在减值迹象。

项目 8：竹田风电项目

竹田风电场位于长乐市古槐镇、江田镇、罗联乡交界处的山坡地上，规划建设安装 14 台 2.5MW 并网型风力发电机组，建设规模 35MW，计划总投资 32485 万元。目前，项目已完成测风及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鉴于长乐市政府目前对棋盘山和南阳山风电项目的态度，预计项目很可能无法继续推进，存在减值迹象。

上述 8 个项目账面余额 24,617,518.16 元，根据新修编的福州新区发展规划和专家现场勘查论证情况，福州市认为不宜再继续实施南阳和棋盘山风电场项目。因此公司预计长乐南阳、棋盘山风电场项目及配套 220KV 汇流站工程项目无法实施，应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长乐所在地的仙湾尾风电场等其他项目也可能无法继续推进，应计提 70% 的减值准备。减值测试结果详见下表：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净值	可收回金额	计提减值金额
1	棋盘山风电项目	9,490,853.33	0	9,490,853.33
2	南阳风电项目	10,912,510.35	0	10,912,510.35
3	220KV 汇流站工程	1,816,751.32	0	1,816,751.32
4	仙湾尾风电项目	686,706.00	206,011.80	480,694.20
5	将军埔风电项目	396,765.16	119,029.55	277,735.61
6	东塔山风电项目	533,098.00	159,929.40	373,168.60
7	鳌峰山风电项目	264,774.00	79,432.20	185,341.80
8	竹田风电项目	516,060.00	154,818.00	361,242.00
	合 计	24,617,518.16	719,220.95	23,898,297.2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上述减值测试结果，公司拟对测试发现减值的 8 个项目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3,898,297.21 元。

三、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的影响

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后，将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98,297.21 元；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中闽（长乐）风电有限公司的长乐在建工程项目存在减值情形，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证据充分、合理，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计提程序合法，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